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4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伊瑄

　　鄭祖宇

被　　告　王銘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
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92元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璿豐汽車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出具之服務維修費清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而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（鈑金及烤漆）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17,992元部分，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無折舊問題，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之鈑金及烤漆費用17,992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9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
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